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表,本公司(母公司)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969,961,312,1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0.00元,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13,666,793.55元,截止2020年12月31日,公司 可供分配利润为-556, 294, 518. 56元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 司2020年度亏损,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 未来发展,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,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,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,未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 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

润分配的预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3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